

附件2

那曲市公安局 2026年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共：27项，其中：行政许可11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行政权力1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设定依据具体条款及内容	受理条件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费情形	受理地点	有无数量限制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服务对象	服务电话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901300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那曲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和各县区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公布）第十八条：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公布）第十八条的情形		10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四十九条：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条：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无	市县公安局	无	无	无	法人、自然人	0896-3242166	
2	行政许可	540109033000	保安员证核发		那曲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 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三)初中以上学历;(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五)没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组织到现驻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名,填报报名表(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政府网站下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报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有效身份证件;(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三)初中以上学历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报名时留存考试申请人的指纹,采集数码照片,并现场告知领取准考证时间。 《关于推进落实保安服务许可及相关变更事项的通知》（藏公治发传2023 902号）（三）保安员考试发证将保安员证核发由地（市）级公安机关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核发。 1、实施主体由地（市）级公安机关委托县（区）级公安机关具体组织实施保安员考试和核发保安员证。2、保安员考试发证工作流程 (1)受理报名 ①报名条件。年满18周岁，未达到退休年龄，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 ②提交材料。申请人提交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县（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③受理单位。县（区）级公安机关；以及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警务站（室）等办公场所（有条件的地区）。 ④办理程序和时限。受理单位接受申请材料后，经核验人证一致的，当场出具受理回执，并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通知时限、通知方式和考点、考试方式等相关信息。政务服务中心或者派出所、警务站（室）等报名点受理报名后，当日将申请材料移交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 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三)初中以上学历;(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五)没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四十八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有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	无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42166

3	行政许可	000709027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邯郸市公安支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0号修订）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10 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无	邯郸市公安支队	无	无	无	自然人、法人	0896—3242144
4	行政许可	00010901700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邯郸市公安支队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业标准】《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行业标准：GA990—2025年7月14日发布）8.1.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附录A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 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b)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c)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d)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8.1.2.1：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 （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无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无	无	无	法人	0896—3242166

5	行政许可	000109019000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邯郸市 市公安局	治安 管理 支 队 （ 危 爆 大 队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行业标准】《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25）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表A.1 要求的申请表及以下材料： a) 身份证明复印件； b) 申请人符合8.1.2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8.1.1要求的证明； c)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d)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e)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 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8.2.1.2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 申请，除提交8.2.1.1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符合6.2.1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 a) 资历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时间、经历和获奖证明等； b) 工作业绩证明，包括主持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的证明、设计文件等。 6.1 一般要求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一般要求为： a) 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b)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c) 无刑事犯罪记录； d) 无涉恐、涉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6.2 特殊要求 6.2.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为： a)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70周岁； b)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者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1年以上； c)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 且主持过不少于3项D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d)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 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 且主持过不少于3项C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e)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A 的，应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5项B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f) 近5年参与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的，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6.2.2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资格条件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资格条件为： a)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b)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c) 近5年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8.1.1 首次培训 8.1.1.1 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无	治安 管理 支 队 （ 危 爆 大 队 ）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42166	
6	行政许可	000109030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邯郸市 市公安局	治安 管理 支 队 （ 危 爆 大 队 ） 和 各 县 区 治 安 大 队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三十八 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 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盖、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运输说明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 国家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对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工具的运输过程实行实时监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三十八 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无明确 要求	5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无	市县 两级 治安 部门	无	无	无	法人、自然人	0896-3242166

7	行政许可	000109015000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邯郸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禁毒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子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种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货主具备合格法人资格、具有购买许可/备案证明或进口许可证、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使用优质的车辆运输、购销合同内容清楚、经办人员有合法身份证明。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批准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予以批准的；3.应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4.在审批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第三方利益的；5.在审批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伪造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邯郸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禁毒大队	无	无	自然人、法人	##
8	行政许可	000109002000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邯郸市公安支队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关于推进落实保安服务许可及相关变更事项的通知》（藏公治传发2023 902号）一、委托下放事项（一）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 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由自治区级公安机关下放至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批（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及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外）。其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 1、申请主体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法定条件 自然人、法人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应具备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3、申请材料 （1）《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行政许可审批表》。 （2）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3）《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表》。 （4）拟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应提供下列材料：①有效身份证件；②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③简历 ④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5）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效证明文件。 ④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交通工具等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关于推进落实保安服务许可及相关变更事项的通知》（藏公治传发2023 902号）一、委托下放事项（一）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 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由自治区级公安机关下放至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批（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及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外）。其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 （一）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 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由自治区级公安机关下放至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批（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及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外）。其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 1、申请主体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法定条件 自然人、法人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应具备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15日	12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四十八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无	治安支队	无	无	法人、自然人	0896-3242166

9	行政许可	000109018000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邯郸市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25 5.1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5.1.1 安全评估 5.1.1.1 需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提交申请前，应符合GA 990 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 作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5.1.1.2 安全评估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 b) 爆破作业项目的等级是否符合规定； c) 设计所依据的资料是否完整； d) 设计方法、设计参数是否合理； e) 起爆网络是否可靠； f) 设计选择方案是否可行； g) 存在的有害效应及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全面； h) 保证工程环境安全的措施是否可行； i) 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适当。 5.1.2 申请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单位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 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表A.1 的申请表及下列材料： a)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b) 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 c) 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 d) 安全监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 e) 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5.1.3 审批	10日	10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无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无	无	无	法人、自然人	96—3242166
10	行政许可	0001090109000	民用枪支支持许可	邯郸市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支持枪证。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支配购证件。第十一条：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人员，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支持枪证。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无	治安支队	无	无	无	无	0896—3828298
11	行政确认	000709013000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安全防范验收	邯郸市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治安支队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范，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技术防范系统应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	无明确确定	根据验收情况决定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作出决定； 送达责任：制作相应证书并送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四十九条：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条：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市级治安支队	无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42166

12	行政确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00709027000	邯郸市市公安局	网安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4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县级公安局网安部门	无	无	企业法人	0896—3242144
13	其他行政权力	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员、训练场地的备案	541009058000	邯郸市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第五十四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员数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每个考场、每个考试员每日最大考试量。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驾驶培训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员、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管理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档案抽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周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发现问题。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月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通报发现的问题。车辆管理所存在为未参加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等严重违法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情形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停该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业务或者指派其他车辆管理所人员接管业务。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人员资质和信息系统等应当满足业务办理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直辖市、设区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相关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办事大厅、候考场所和互联网公开各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等情况，公布考场布局、考试路线和流程。考试预约计划应当至少在考试前十日在互联网上公开。车辆管理所应当在候考场所、办事大厅向群众直播考试视频，考生可以在考试结束后三日内查询自己的考试视频资料。第五十三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严格比对、核对自己的考试身份，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实时监控考试过程，没有使用录音、录像设备的，不得组织考试。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对考场秩序混乱的，应当中止考试。考试过程中，考试员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监考过程和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像资料。建立考试质量抽查制度，每日抽查音视频信息档案，发现存在违反考试纪律、考场秩序混乱以及音视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应当进行调查处理。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抽查音视频信息档案，及时通报、纠正、查处发现的问题。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受理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员、训练场地的备案。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抽查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三年内驾龄驾驶人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倒查车辆管理所考试、发证情况，向社会公布倒查结果。对三年内驾龄驾驶人发生一次死亡1至2人的交通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倒查考试、发证情况。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驾培培训机构及其教练员存在倒班培训学时、减少培训科目以及贿赂考试员、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学员索取财物、参与违规办理驾驶证或者考试舞弊行为的，应当通报培训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伪造或者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考场或者采购该企业考试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申请人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学习驾驶中有违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承担责任。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	无	有	企业法人	0896—3828298	
14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541009088000	邯郸市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第八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人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企业通报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人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企业通报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第八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人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企业通报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3.决定责任：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抽查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八十三条 车辆管理所所在办理驾驶证核发及相关业务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一）涉嫌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二）涉嫌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三）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四）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五）存在短期内频繁补换领、转出转入驾驶证等异常情形的；（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车辆管理所发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等业务存在前款规定嫌疑情形的，应当转为现场办理，当场审查申请材料，及时开展调查。第八十四条 车辆管理所开展调查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协助调查，询问嫌疑情况，记录调查内容，并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档案、调取考试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核查。对经调查发现涉及行政案件或者刑事案件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办理。	第八十三条 车辆管理所所在办理驾驶证核发及相关业务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一）涉嫌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二）涉嫌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三）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四）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五）存在短期内频繁补换领、转出转入驾驶证等异常情形的；（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车辆管理所发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等业务存在前款规定嫌疑情形的，应当转为现场办理，当场审查申请材料，及时开展调查。第八十四条 车辆管理所开展调查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协助调查，询问嫌疑情况，记录调查内容，并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档案、调取考试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核查。对经调查发现涉及行政案件或者刑事案件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办理。	无	有	自然人	0896—3828298	

18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9066000	对保安培训机构与学员签订的合同式样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二十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十三条的情形	无明确规定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备案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部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市级治安部门		无	无	无	自然人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 组织 其他组织	0896—3242166
19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9094000	对保安培训机构学员档案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二十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情形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备案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部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市级治安部门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42166
20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09069000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初审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12号）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一）受理、审核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材料；（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三）组织开展保安员考试，核发、吊销保安员证；（四）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12号）第四条的情形	12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单位的审核，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部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务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截留损毁收缴、扣押的财务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务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的便利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反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市级治安部门		无	无	无	自然人 其他组织	0896—3242166

21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09093000	设立保安培训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单位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二）符合《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做好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实行审批改为备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2022〕2396号 二、规范办理备案事项 一是关于保安培训单位备案。保安培训实行事后备案，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具备条件即可开展培训活动，并于30日内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提交备案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法定条件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主要包括与主体资质有关的办学许可证、非营利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材料，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及有关的学历和资格证明文件、培训场所和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文件、教学计划）。公安机关接收备案材料后，符合备案条件的当场办理并出具通知书；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书面说明；未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或者材料不齐全的，书面告知补正。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关于做好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实行审批改为备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2022〕2396号 二、规范办理备案事项 一是关于保安培训单位备案。保安培训实行事后备案，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具备条件即可开展培训活动，并于30日内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提交备案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法定条件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主要包括与主体资质有关的办学许可证、非营利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材料，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及有关的学历和资格证明文件、培训场所和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文件、教学计划）。公安机关接收备案材料后，符合备案条件的当场办理并出具通知书；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书面说明；未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或者材料不齐全的，书面告知补正。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一十六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务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务的；（五）违法规定使用警械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务的；（六）违法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反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市级治安部门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42166
22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9065000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二十三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0年2月3日）第二十六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与保安服务公司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跨区域经营服务的保安服务合同；（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0月2月3日）第二十六条的情形	无明确规定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0年2月3日）第四十八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	市级治安部门		无	无	无	自然人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社会组织 法人 其他组织	0896—3242166

23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9067000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那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无明确规定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备案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督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限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四十八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级治安部门	无	无	无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0896—3242166
24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9068000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四条：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十八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五）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	无明确规定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备案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督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限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四十八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	市级治安部门	无	无	无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0896—3242166

25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9086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县级	网安支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三条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备案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督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部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修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县、区网安部门		无	无	无	法人	0896—3828298
26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9084000	重要信息系统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网安支队	【部门规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公通字〔2007〕43号发布施行）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部门规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公通字〔2007〕43号发布施行）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备案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督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或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部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第二十五条：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部门规章】《互联网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2006年3月1日）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区网安部门		无	无	无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0896—3828298

27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邯郸市、县级公安局	刑侦支队禁毒大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53项：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 审批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的情形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	无	邯郸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无	无	无	法人	0896—3242166
----	------	------------	-----------	----------	---	---------------------------------------	-------	-------	--	---	--	---	------------	---	---	---	----	--------------

